

福建省林业局

闽林函〔2026〕46号

答复类别：A类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省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 第20261483号提案的会办意见

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推进福建特色农业产业发展的提案》（20261483号）收悉，我单位的办理意见如下：

多年来，我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积极践行“大食物观”，充分发挥生态优势、深入挖掘产业潜力，加快发展笋竹、林下经济等特色产业，持续助力福建特色农业产业发展。

一、持续突出规划引领。近年来，我省先后出台《福建省加快推动竹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5年）》《福建省林下经济发展指南（2021—2030年）》，提出全省笋竹、林下经济发展目标、任务重点，进一步明确发展思路、发展布局。持续推进林下经济“一县一业、一村一品”布局，邵武、云霄等15个县出台林下经济优势单品发展规划，持续彰显区域特色。2025年全省笋

竹、林下经济总产值均破千亿。

二、持续深化主体培育。注重林业龙头企业、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培育，省级财政每年安排竹产业发展、林下经济利用、林业贷款贴息等专项资金扶持发展。近年来，全省培育笋竹加工企业2600多家，形成南平“中国笋都竹乡”、建瓯“中国笋竹城”等特色产业集群。

三、持续强化要素保障。加大林地、金融等多重要素保障力度，制定出台《福建省集体林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实施办法》，规范林地流转。指导各地认真落实《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 中共福建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福建监管局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林业金融服务促进福建林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大力推广“闽林通”系列普惠金融产品。2025年，全省新增发放“闽林通”贷款30.47亿元，新增受益农户25966户。

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壮大笋竹、林下经济等特色产业，助推全省特色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一是**落实特色产业规划**。配合省工信厅出台《福建省竹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6—2030年）》，推进森林食物精深加工和产品研发，引导经营主体参与有机产品、绿色食品、森林生态产品认证，做大做优森林“粮库”。二是**创新联农带农机制**。支持林业龙头企业、国有林场加强与乡村、林农合作，促进企业得益、林农增收、林场增效。三是**提升科技服务质量**。加大先进成熟适用的科技成果与实用技术普及与

推广应用，及时将特色林产品高效培育技术及成果推荐列入国家林草局科技推广成果库，支持林产品产业关键技术及成果推广转化，对符合条件的科技推广项目按规定给予资金补助。

领导署名：林旭东

联系人：刘畅(改革发展处)

联系电话：0591-87853728

福建省林业局

2026年4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协提案委员会。

